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22〕76号

自治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2022年春节期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通知

各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1月份至今，我区连续发生9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形势严峻。未来一周全区可能持续出现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全力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

（一）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发动教育部门督促各类学校迅速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专项行动，通过微信、QQ、电话等多种方式，将近期天气变化情况告知学生，教育学生在家中不要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及无质量安全保障的燃气燃烧器具，使用燃气时须注意开窗通风，提高学生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安全意识。

（二）加强对家长的宣传教育工作。发动教育部门督促各类

学校向家长发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致家长的一封信》，提醒家长和监护人提升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意识，保持室内通风，特别要加强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重点群体学生家长和监护人的宣传教育工作，尽最大努力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

（三）加强对燃气用户的宣传教育。各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督促当地燃气企业立即开展用气安全再宣传工作，全面梳理燃气用户清单，组织人员力量通过电话等方式，逐一通知燃气用户天气变化情况，并开展用气安全检查，宣传用气安全知识，提醒用户注意开窗通风，切实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

（四）加强对租户的宣传教育。各地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再次发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燃气企业力量，对辖区出租屋进行全覆盖排查，逐一上门进行用气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结合天气变化情况开展用气安全知识宣传，提升租户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意识。

二、进一步加强打击黑气

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建立常态化监管执法特别是跨区域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和网格员等基层群众的力量，加大对黑气线索的排查，重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的检查，对发现黑气线索的要“零容忍”，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的规定，对涉嫌非法充装、经营、储存和运输黑气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并进行气源溯源打击，争取行刑衔接，对上游黑气窝点、气源供应方进行立案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增强警示和震慑作用。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

各地一旦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各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务必在接到事故信息后2个小时内向我办报送事故快报，并及时按照程序开展事故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3天内，各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向我办详细报告事故情况。对于逾期不报送事故信息或者瞒报的，我办将进行公开通报和工作约谈。

四、进一步加强责任追究

对于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故的，各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全面开展事故调查的基础上，切实做好责任追究工作。一是要明确死亡原因。公安和卫生健康部门要通力协作，采取有效措施，清晰准确地出具死亡结论，即使是初步判断，也要对死者的体征进行具体描述，作为初步判断的依据。二是要明确责任方责任。对发现的无论是部门履职不到位、还是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或者是涉嫌黑

气等问题，均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 附件：1. 自治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2. 各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名单

自治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年1月28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附件 1

自治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气象局、通信管理局

附件 2

各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名单

南宁市、柳州市、玉林市、崇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海市市政管理局，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城市管理监督局

抄送：自治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